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1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1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任某某，女。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3年9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3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万能，上海一曼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14〕1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任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沈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任某某及其辩护人上海一曼律师事务所律师万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自2013年3月起，被告人任某某在其暂住地本市曹安路1558号1106室通过网络采购并销售假冒“VACHERON CONSTANTIN”、“IWC”、“ROLEX”、“OMEGA”、“LONGINES”、“Cartier”、“CHANEL”、“BURBERRY”、“PRADA”、“HERMÈS”、“LOUIS VUITTON”等商标标识的手表、包、钱包、腰带、皮鞋等商品。2013年9月22日，民警在上述地址抓获被告人任某某，并查获标有“VACHERON CONSTANTIN”、“IWC”、“ROLEX”、“OMEGA”、“LONGINES”、“Cartier”、“CHANEL”、“BURBERRY”、“PRADA”、“HERMÈS”、“LOUIS VUITTON”等商标标识的手表、包袋等商品共70件，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共计价值人民币112万余元。

2013年9月22日，被告人任某某被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任某某在庭审中没有异议，并有被告人任某某的供述，证人周某某、任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扣押清单，赃物照片、“VACHERON CONSTANTIN”、“OMEGA”、“IWC”手表照片各一张，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价格证明、鉴定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任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任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任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任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任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书 记 员

王潇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